

## 公告

本院根据宁夏特洁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7月6日作出(2015)石惠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特洁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夏特洁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9月2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政权利。宁夏特洁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及委托代理人手续。债权申报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宁夏特洁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陈琳,联系电话:13709528330;邮政编码:753200。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5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